

致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及全體立法會議員：

要求訂立《居所暴力條例》，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的所有同住人士

反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單單納入同性同居者。

本人對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一事有以下意見：

1. 本人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圍；此舉抵觸現時的<婚姻條例>第 181 章
2. 本人要求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改名；或另訂《居所暴力條例》或《家居暴力條例》；
3. 本人要求擴大條例保障範圍，包括所有同室居住者，如同住長者、同住朋友、金蘭姊妹、同住租客及房東等等。

曾玉龍上

所屬選區：九龍西

所屬功能組別：教育界